

# 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赣 1127 破监 2 号

申请复议人：共青城华融余干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  
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华章凯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  
托代理人：高浩景，江西锦成律师事务所，一般代理。委  
托代理人：罗林，江西锦成律师事务所，一般代理。申  
请复议人不服本院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 (2021)  
赣 1127 破 4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请  
求撤销该裁定，责令管理人重新制作《江西大明湖国际慢城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申请复议人认为，经生效  
判决确认的债权利息及诉讼费并非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债  
权，其性质与债权本金一致应按普通破产债权清偿，《江西  
大明湖国际慢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将普通债  
权中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作为劣后债权，放在普通债权的  
债权本金之后清偿，违反法律规定。遂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  
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认为，申请复议人债权总额 256,753,024.16 元，

包括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等合计 58,945,797.35 元。因复议人对债务人的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权,对该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只有其行使优先权未能受偿的债权才作为普通债权。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2,491,023 元,管理人已经充分考虑到土地使用权变价过程中贬值因素,仅将申请复议人 58,945,797.35 元预估为可优先受偿范围,而将预估不能优先受偿的其他部分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参与无担保权的财产分配,兼顾了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平与财产处置的效率原则。并非申请复议人所述的将 58,945,797.35 元列为劣后债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维持原裁定。

审 判 长 程军辉  
审 判 员 李定华  
审 判 员 吴梦春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卢荣莉